

www.news.cn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603888**

**2024 年 12 月 16 日**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7:00 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00 之前到达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五层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或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四、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

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五、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15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主持：董事长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律师
- 三、推选计票人员、监票人员
- 四、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股东提出书面问题

- 六、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 七、现场投票表决
- 八、现场计票
-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新华网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